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辅导
基本情况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和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腾”、“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11月签署《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安宁庄东路18号7号楼03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4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喜顺
辅导计划	1、辅导目的： 促进金龙腾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金龙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重要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辅导对象：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重要人员。 3、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金龙腾与招商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约定进行，主要包括：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公司独立运行，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 4、辅导方式： 招商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接受辅导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专业服务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5、辅导方案： 辅导计划分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监管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6、辅导人员 辅导人员为刘奇、赵臻、贺军伟、周冰、陈远晴、李赞，其中刘奇为辅导小组组长。 7、其他：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招商证券将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
--	---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的签章页）



2020 年/2月1日